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
中央區
承辦人：林政鋒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221
傳真：02-27206831
電子信箱：bca-dicky026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民區字第11201492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29070048_1120149299_1_ATTACHMENT1. pdf)

主旨：函轉中央選舉委員會(以下簡稱中選會)為加強宣導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，特製作2支電視廣告及3支網路影片，請廣為宣傳函文1份，請協助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11月16日中選綜字第11230505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定於113年1月13日舉行投票，為鼓勵國民年滿20歲踴躍投票，積極行使公民權利，並提醒投票時應注意事項，中選會製作「我們都IN！得分篇」、「錯誤都OUT篇」等2支30秒電視廣告(均含國、台、客語)，以及「投票，我準備好了篇」、「選務便民最貼心篇」及「打擊選務錯假訊息篇」等3支30秒網路影片。
- 三、請貴屬協助透過多元媒體(如官網及臉書、電視牆或戶外公共媒體)加強宣導，旨揭宣導短片電子檔請於以下雲端連結

新民國中 1121122



PFAA112300844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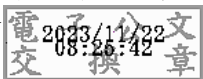
下載：

(一) 電視廣告：<https://reurl.cc/Mymzap>

(二) 網路影片：<https://reurl.cc/y6b0AE>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民政局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選舉委員會



裝



訂

線

